



# 國防部新聞稿

時間：110年4月29日

行政院今(29)日審查通過本部所提「陸海空軍服制條例」第9條之1及第2條附圖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重點，係考量現役軍人因部分單位任務特殊，所著工作服裝無法統籌撥補，明定得以發放服裝代金取代，並配合國軍現行服制穿著修正需要，修正各項附圖，以符部隊實務需求。

本條例修正草案將循序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查，未來經審通過及公布施行，可使現役軍人因單位任務特殊所著工作服裝，得發給代金，並使服制規範符合部隊需求，使法令結合實務。

## 國防部軍事新聞處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電話：02-85099100

傳真：02-85099105

網址：[www.mnd.gov.tw](http://www.mnd.gov.tw)